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細則依台灣首府大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學生在校內外實習期間須受接受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並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得包含簽訂實習機構之機構感謝(狀)禮、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書)禮、教育實習手冊製發、實習生返校輔導辦理，以及實習成果展演相關費用。**其費用由各系(所)於學年度業務費中編列預算。**
-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包含實習學生所需之相關生活費用與意外保險費用。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各系(所)應自行修訂「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專題、專案)合作契約書」，並由系主任與實習指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實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或自訂實習生管理辦法管理學生。
- 七、依本辦法第四條，各系(所)實習課程之開設，大學部以在大三下學期開設8學分之實習選修課程為原則。各系得視其課程性質調整開設時間、開設學分，以及必選修別，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八、各系(所)開課之「集中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學生為限，其授課時數依系(所)規定。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之指導教師，每指導六名實習學生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 九、本校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訪視時數不得少於開授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數。
-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全班學生了解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 十一、依本辦法第十條，開課系所之實習指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送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十二、依本辦法第十條，學生實習結束後，所應繳交實習報告之具體內容或發表實習成果之具體辦法，其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 十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各系(所)對學生實習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之評量項目，各系(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成績占分比率應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之。
- 十四、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學生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得由各系(所)指導教師邀集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學生平時表現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實作或畫面評量。